

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经提名委员会审核，拟提名周雯瑶女士（简历后附）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经审核认为：周雯瑶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现补选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汤永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附件：周雯瑶女士简历如下：

周雯瑶，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中级会计师。曾任职于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浮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洋琪食品有限公司，在奥腾能源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金融中心副总监。

周雯瑶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